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4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崑山

記錄：馮文鏡

出席委員：何委員明哲、王委員憲文、顏委員文正、顏委員伯奇
（請假）、莊委員竣傑、王委員金山、何委員坤澤

列席人員：李召集人清輝（請假）、林總幹事聰利、黃副總幹事保
源、何專員珉惠、張組長啟模、何組長如玉、
施組長建章、蕭組長金澤、黃主任慧娟。

壹、 主席報告：

貳、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參、 重要來文報告

決定：洽悉。

肆、 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伍、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嘉義縣阿里山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當選人陳源隆，因案
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刑確定。經嘉義縣政府解除職務，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其缺額應由落
選人許瑞坤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 100 年 8 月 11 日府民行字第 1000145056
號函暨轉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0 年 8 月 1 日嘉院貴刑良
100 選訴 2 字第 1000014336 號函辦理。

二、嘉義縣阿里山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當選人陳源隆，因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0 條賄選罪，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褫奪公權參年。判決確定。案經嘉義縣政府 100 年 8 月 11 日府民行字第 1000145056 號函解除其鄉民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事時，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 三、查本屆該選區有候選人數 4 名，應當選名額 2 名，按 99 年 6 月 12 日選舉得票結果，以候選人許瑞坤得票 260 票為該選舉區排序第 3 名，且得票數高於本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133 票），依規定遞補當選阿里山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

辦法：提請審議并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二）

案由：擬訂本縣竹崎鄉坑頭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發布補選公告日期等事項，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屆竹崎鄉坑頭村長蕭吳青因違反刑法，經嘉義地方法院判刑確定，並褫奪公權 2 年，經竹崎鄉公所解除職務，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所遺任期超過二年應辦理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本（19）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 二、擬訂補選投票日期為 10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並於 100 年 10 月 7 日發布選舉公告。
- 三、本次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比照本（19）屆該村長選舉標準，訂為新台幣 214,000 元及候選人登記保證金為新台幣 30,000 元
- 四、村長補選辦理選舉期間依規定為一個半月，適逢本會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其相關選舉監察事務由本會指揮公所辦理。
- 五、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訂定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如後附件供參。

辦法：提請審議并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三）

案由：擬訂「嘉義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預撥選務經費核支應行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項選務經費撥付及核銷有所依循，茲擬訂本計畫。
- 二、本次選舉經費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撥付，其支用規範依本注意事項辦理。其中關於國內旅費報支有別於嘉義縣政府之規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職員出

勤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三)款略以「出差地點距離所在地三十公里以上，得申請出差；未滿三十公里，以公出申請。」及中選會98年7月29日中選人字第0983700239號函略以「為考量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於辦理選務期間執行公務，因地制宜之需，凡出差地點距離所在地未滿三十公里，以公出登記，其交通費得按實報支」辦理。

三、本案於100年10月13日經本會邀集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各組室選務同仁召開之選舉業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擬訂「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及遴派作業注意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4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6條。
- 二、本次選舉每一投開票所除置主任管理員、警衛人員(洽當地警察機關調派)各1人及管理員6至8人，另按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暨選舉人數多寡，每鄉鎮市置預備員5至10人。
- 三、檢附「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及遴派作業注意事項」1份。

辦法：經本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擬訂「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選舉全縣 18 鄉鎮市 357 村里擬劃設投（開）票所 473 所。
- 二、投（開）票所之設置地點，經各鄉鎮市公所審慎選擇適當場所，並詳細劃定各村里鄰選舉人前往投票之投票所地點一覽表，報由本會初步審查，認為尚屬可行。
- 三、本次選舉共 13 個投開票所地點異動如下：太保市太保里（原設於福濟宮改設於太保里集會所）、朴子市安福里（原設於朴子國小改設於安福里集會所）、永和里（原設於永和里集會所改設於永安宮）、布袋鎮岑海里（原設於布新國小改設於永安宮）、西安里（原設於西安社區活動中心改設於西安里辦公處）、民雄鄉東榮村〈二〉（原民雄國小禮堂改設於民雄國小欣藝樓美術教室一）、西安村〈二〉（原設舊洪慧記祠堂改設於洪慧記祠堂）、三興村（原設三興國小改設於三興社區活動中心）、金興村〈二〉（原設童心幼稚園改設於金興社區活動中心）、番路鄉下坑村（原設民和國小禮堂改設於下坑社區活動中心）、大埔鄉和平村〈一〉（原設李天進宅改設於徐阿雲宅）。
- 四、茲將選定投開票所之場所詳加分析（如附分析表）供參。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提案人：第 1 組

案由：有關本縣第 105 投開票所太保市舊埤里第 1 鄰至第 13 鄰之

地點是否恢復原舊埤三王府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太保市公所 100 年 10 月 18 日嘉太市民第 1000012672 號函及太保市葉代表千田、太保市舊埤里戴里長清漳陳情辦理。
- 二、舊埤里第 1 鄰至第 13 鄰投開票所地點在 99 年以前皆設置於舊埤三王府，99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時，始異動至新埤老人文康中心。
- 三、檢附太保市公所函報之第 105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會勘意見評估優缺點乙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函請太保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請太保市選務作業中心再另覓其他較適合之地點做為投開票所，並於本（100）年 11 月 10 日前報本會；若無法覓得較適之地點，請太保市選務作業中心以安全及選務順利推動為考量協調決定。

提案人：顏委員文正

案由：有關「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6 項「政黨推薦監察員時，應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乙節，實務上各縣市各政黨分部於短期期限內取得前揭圖記確有困難，是否得以其他方式替代。

決議：請業務單位（第 4 組）函中選會請示。

柒、主席結語：謝謝各位委員今日出席，祝大家事事順利。

捌、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